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立波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逐项认真审议，共有三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涌金司库专用）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推进及各全资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为满足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加强金融资产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大恩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博明逊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及浙江精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涌金司库专用），担保期限以正式签署的资产池业务（涌金司库专用）协议为准。根据该业务内容，公司未来将与上述全资子公司存在互保关系，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决议。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2 日